

申請人詳情

- (1) 活動主辦組織名稱： _____
- (2) 公眾集會／遊行負責人姓名： _____
- (3) 通訊地址： _____
- (4)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 (5) 傳真號碼： _____

公眾集會／遊行詳情

- (6) 公眾集會／遊行日期： _____
- (7) 在中區政府合署中心範圍內進行公眾集會／遊行的時間：
由 _____ 時至 _____ 時
- (8) 公眾集會／遊行目的： _____

- (9) 參加人數： _____
- (10) 糾察人數： _____
- (11) 在集會／遊行現場發表演說的知名人士：

- (12) 在集會／遊行現場會否搭建平台(如果會，請註明平台面積。請注意平台高度不得超過 2 米)

- (13) 公眾集會／遊行期間將會使用的器具：
橫額條幅尺寸及數量： _____
擴音器數量： _____
展示的海報數量： _____
其他(請註明)： _____
- (14) 公眾集會／遊行期間將會舉行的活動：

使用中區政府合署中心範圍舉行公眾集會／遊行須遵守的條件

1. 使用中區政府合署中心範圍舉行公眾集會／遊行須遵守以下條件－
 - (i) 有關活動須在指定範圍內進行。參加者須在指定日期及指定時間進入中區政府合署中心範圍，並於指定日期及指定時間解散；
 - (ii) 組織有關活動的人或(如該人不出席)由他指定代替他行事的人，須在整個集會及遊行進行期間出席；
 - (iii) 整個集會及遊行進行期間均須維持良好秩序和公共安全；
 - (iv) 所使用的任何擴音器須受到管制，以免對他人造成滋擾；
 - (v) 在活動進行期間，參加者不得向他人收取金錢；
 - (vi) 在活動進行期間，參加者不得進行販賣活動；
 - (vii) 在活動進行期間，參加者切勿吸煙；
 - (viii) 在活動進行期間，參加者不得站立或擺放任何物件於中區政府合署中心範圍內的旗桿平台上；
 - (ix) 不得在中區政府合署中心範圍內任何建築物的牆壁或周界圍欄、或指定地點外的任何地方，張貼海報、懸掛橫額條幅或任何其他物品／通告。參加者須在活動結束時清除所帶來的海報、橫額條幅或物品／通告；以及
 - (x) 參加者須於活動結束時清理場地。
2. 不得損害或危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財產或政府總部範圍內的任何人或財產。
3. 組織有關活動的人須就因舉行公眾集會／遊行而引起或與該等活動有關的任何開支、責任、損失、申索或法律程序負責，並就此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作出十足補償。
4. 不得妨礙使用有關物業的人士及／或在該處當值的公職人員。
5. 當局可在沒有預先通知的情況下，隨時撤回在中區政府合署中心範圍舉行公眾集會／遊行的批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其僱員均無須就撤回有關批准而引致的損害或損失索償負責。
6. 當天文台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在其生效期間，中區政府合署中心範圍將會關閉。